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黃柏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本件抗告人未於抗告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苑珍